**诚信报价承诺函**

致：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1. 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的报价，并愿意以人民币（小写） 元/家，暂定三家即总价人民币（小写） 元的总报价承接该项目，并承诺根据询价公告规定的工期，即 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相关工作，保证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本项目报价截至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恶意低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报价）的代表人及授权委托的项目负责人均为本单位员工且已为其缴纳六个月以上社保。若在后续资料审查时，无法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并列入佛山市科技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服务单位库黑名单。**

报 价 人： （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